

司机代签运输合同 货物烧毁该谁赔

法院:实际承运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司机金某驾驶雇主郑某所有的挂车运输货物,途中车辆起火,致车载货物、车辆及路产受损。物流公司索赔时,郑某以“运输合同是金某签的,我不是合同相对方”为由拒赔。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金某代签行为构成对郑某的隐名代理,案涉运输合同直接约束郑某与物流公司,郑某应赔偿物流公司26万余元。

2024年10月2日,托运人某物流公司将一批货物交由两辆重型半挂车运输。两车实际所有人为郑某,驾驶人员金某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系郑某雇用的司机。同年10月24日,金某驾车行至G1521申嘉湖高速公路时,车辆突发起火,造成车辆、所载货物及道路设施损坏。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认定起火点位于重型半挂牵引车副驾驶侧、从车头往车尾数第3个车轮位置,系轮胎爆胎起

火后引燃周边可燃物致灾害扩大;公安机关同步出具事故证明。

事后,物流公司向承保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委托公估机构查勘定损,核定货物损失99万余元(已扣除残值10万余元),实际损失88万余元。依保险条款免赔30%计26万余元,保险公司实际赔付62万余元,剩余26万余元自行承担。

物流公司认为,承运人应当在保险公司的30%免赔范围内进行赔偿,以弥补其公司造成的损失,遂将金某、郑某一起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主张两被告赔偿26万余元。

法庭上,郑某辩称,案涉运输合同系金某以个人名义与物流公司签订,自己未签字,并非合同相对方,不应担责。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

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金某系郑某雇员,运输车辆亦为郑某所有,物流公司在订约时明知金某司机身份及车辆归属,金某以自己名义签单实质是在郑某授权范围内处理运输事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九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代理情形。

案涉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存在于物流公司与郑某之间,因案涉货物在运输中发生了毁损、灭失,现并没有证据证明事故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故郑某作为实际承运人应当向托运人赔偿相应损失。经核算,物流公司未获理赔部分为26万余元,遂作出上述判决。

郑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通讯员 顾建兵 张鑫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第九百二十五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

第三人的除外。”前述条款明确,在隐名代理情形下,若相对方订约时明知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合同可直接约束委托人。

本案中,运输合同虽由金某署名,但其驾驶车辆归郑某所有,金某本人亦为郑某雇佣,物流公司订约时对此明知。故金某签单行为应认定为代理郑某订立合同,合同效力及于郑某,郑某须承担货损赔偿责任。货运行业普

遍存在“司机代老板签单”现象,部分雇主误以为“谁签字谁负责”、自己不署名即可规避风险。

本案裁判厘清了货运经营权责边界,明确雇员在履职范围内代签合同的法律后果由雇主承受,纠偏了“唯签名论”的片面认知,也有助于平衡托运人、承运雇主与司机三方利益,引导货运营商环境向权责清晰、诚信规范发展。

最高法发布特许经营典型案例 明确被特许人享有“冷静期”单方解除权

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7件关于特许经营的典型案例,引导和规范经营主体诚信合规经营,促进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

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称特许经营)俗称“加盟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支付费用的经营活动,常见于餐饮、零售、酒店、教育培训、快递物流、美容美发等民生领域。从司法实践看,特许人夸大宣传、盲目扩张,被特许人忽视风险、跟风投资等问题一定程度存在,矛盾纠纷日益增多。

最高法发布的7件典型案例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准确认定特许经营法律关系。特许人为规避《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适用,经常将特许经营合同拆分为数份合同或包装为其他类型合同。案例一中,人民法院穿透合同外在形式,审查当事

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符合特许经营的法律特征,依法认定当事人之间成立特许经营合同关系,为特许经营合同性质的认定提供了明确指引。

二是依法保障被特许人合法权益。在特许经营活动中,特许人与被特许人信息不对称、签约能力不对等,被特许人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容易发生权利义务失衡。案例二中,虽然涉案合同未明确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俗称“冷静期”条款),但人民法院明确被特许人享有的“冷静期”单方解除权属于法定权利,被特许人可以在经营资源尚未被实际利用的合理期限内依法行使。案例五中,特许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撤销备案资格,履约能力明显弱化,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了被特许人解除合同的诉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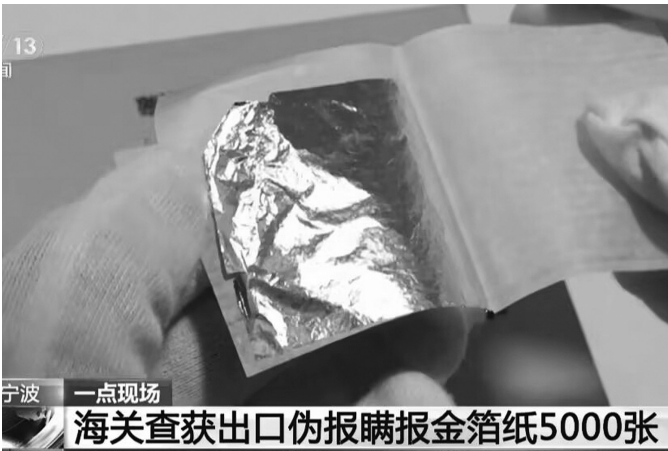
三是督促特许人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特许人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案例三中,特许人系个体工

商户而非企业主体,不具备特许人法定资格,人民法院认定其作为特许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无效,有助于遏制无资质主体违规开展加盟活动。案例四中,特许人进行虚假宣传使被特许人产生错误判断,人民法院认定特许人的行为构成欺诈,依法撤销涉案合同,对“套路加盟”行为进行有效规制。

四是严厉打击特许经营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对于特许人存在传销、诈骗、违规营销等违法行为,充分运用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手段,强化特许经营领域综合治理。案例六中,特许人在不具备“两店一年”条件的情况下违规开展特许经营活动,被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案例七中,被告人在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资源的情况下,诱骗被害人签订加盟合同、骗取加盟费,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合同诈骗罪,有利于从源头上防范矛盾纠纷的发生,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

据央视新闻

伪报品名想蒙混过“关”,金箔纸被查获



央视截图

我国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实行准许证制度,企业应当主动向海关提交准许证,禁止私自进出口。近日,浙江宁波北仑海关在一批出口货物中,查获一批伪报、瞒报为宠物用品试图出口的高纯度黄金金箔纸,共计5000张。

宁波海关所属北仑海关关员在对一票申报为“宠物牵引绳等”货物的集装箱实施查验时,发现箱内存在未申报货物,且部分货物混装情况异常,随即决定实施入库彻查。

海关关员发现,多数纸箱混装不同货物,品名和组货清单不一致,其中有两盒金箔纸申报归为纸制品,但是标签上却写着“真金箔,含金量98%”。怀疑是黄金制品,所以就进行了取样送检。经检测,这批金箔纸,金含量达到98.1%,共计5000张,属

于高纯度黄金金箔纸。金箔作为一种高价值的贵金属制品,因其良好的延展性和稳定性,广泛应用于高档装饰、工艺品加工及电子产品制造等领域。由于金箔本身价值不菲,且涉及国家资源性商品出口管制政策,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常采取伪报品名、夹藏夹带等手段,试图将高纯度金箔伪装成普通商品蒙混出境。

根据我国金银管理条例及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等规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实行准许证制度,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出口准许证。违反规定进出口黄金及黄金制品的,海关可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目前,该批货物已移交后续部门处理,相关案件正在侦办中。

据央视新闻

600个报废机器人1万元起拍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8月1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在阿里拍卖平台上,600个机器人正在以1万元的价格进行拍卖。值得注意的是,这600个机器人系报废物资且并不保真,存在翻新、改装、磨损、配件缺失等隐性风险。拍卖成交后,竞买人需要前往苏州自提。

标的物介绍中载明:此次拍卖的标的物为“处理机器人一批,600个左右”,竞买人需要前往苏州自提,交接时可按照600个为基准,多退少补。竞拍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10时起至2026年8月13日10时。此次竞拍的起拍价设置为1万元,参与竞拍的竞买

人需要缴纳保证金8000元。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竞价标的为报废物资,委托人和本公司均未对标的功能进行检测,委托人和本公司默认其功能不能正常使用、且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标的外壳显示的品牌名称仅供参考,内部品牌未知,委托人和本公司均未对标的品牌真伪进行鉴定,不保真。竞买人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与标的特殊性,审慎决策,自负风险。

截至8月12日中午12时,已有5人报名参与此次拍卖,且已有人出价。这批报废机器人最终将拍出什么价格?现代快报记者将持续关注。

火锅店用餐厨废油两年营收超300万元 店主与厨师双双获刑

现代快报讯(见习记者 杨少帅 记者 顾元森)近日,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火锅店回收餐厨废油后使用的刑事案件。火锅店经营者孙某、厨师李某将餐厨废弃油脂过滤,之后加工熬制成“老油”,再将“老油”当作食品原料加入火锅底料。法院认定两人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均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各缴纳罚金8万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火锅店店主孙某为了降低成本,安排厨师李某将餐厨废弃油脂过滤,加工熬制成“老油”,又将“老油”当作食品原料加入火锅底料中,循环提供给顾客食用。该火锅店销

售含有“老油”的锅底营业单数8250单,总营业收入356.9万多元,其中收取锅底费7.79万元。2026年4月7日,邻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扣押两桶深色油脂。同日,邻水县警方将李某抓获到案,后经民警电话通知,3天后孙某到案,并主动退缴违法所得7.79万元。

邻水县法院认为,孙某、李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李某系坦白,从轻处罚;孙某系自首,从轻处罚;两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孙某主动退缴犯罪所得,酌情从轻处罚。综合两人的犯罪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文中人物为化名)